| 中山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单位 | 具体意见建议 | 是否 采纳 | 不采纳原因 |
| 1 | 中山市财政局 | 《监管办法》中第十二条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补助(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建议增加财政资金绩效表述，拟修改为“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补助(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细化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定期对申领使用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查，依法打击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政府补助(补贴)资金的行为。” | 采纳 |  |
| 2 | 中山市金融局 | 根据市金融局法定职责，我局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进行监管和指导规范经营，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由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及中山银保监分局进行监管，建议参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的函》（粤民函〔2020〕474号），增加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及中山银保监分局的职责分工，并将我局职责修改为“负责指导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组织有关单位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行政处置，按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线索。” | 采纳 |  |
| 3 | 西区街道 | 1、办法第三章监管内容第十一条加强从业人员监管，“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议明确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责任部门。  2、办法第四章监管方式第十九条，建议建立诚信黑名单机制，对在检查养老服务机构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到期未整改的，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除依法依规吊销营业执照外，建议纳入诚信黑名单，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开。 | 采纳 |  |
| 4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 一、《征求意见稿》第三章监管内容第九条“加强服务规范管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履行合同和提供服务情况的监督”修改为“加强服务规范管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履行合同和提供服务情况的监督，并按照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要求，做好合同履约信息归集及共享”。理由：根据中山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要求，合同履约信息归集是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今年是中山创建信用示范区的关键一年，为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合同履约工作，建议作出上述调整。  二、《征求意见稿》“中山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中提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工作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对政府投资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进行监管。加强信用监管”修改为“配合民政部门对政府投资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进行监管。”。理由：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信用监管工作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 采纳 |  |
| 5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附件1（中山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的“（六）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负责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建议修改为“负责做好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监督管理”。  理由：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可在职业（技工）院校开展，也可在企业开展。 | 采纳 |  |
| 6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第十三条第二款“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查处部门应为民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改为备案管理。民政部门作为原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主管部门，对未经备案从事养老服务的经营者，不论是公益性还是营利性主体，均应依法予以查处。此外，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的函》的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没有查处养老服务机构的职责；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自2020年10月20日起，全市各镇街（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除外）均以自身名义相对集中行使《中山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中的行政执法职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综上，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应由民政部门负责查处。  二、建议在第十三条增加“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明确养老机构监管职责由主管部门履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养老服务机构设立为民政部门的备案事项，其监管职责相应也应由民政部门依法承担，因此建议在第十四条中予以明确。  三、建议删除第十五条“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每半年按50%的比例对养老机构进行检查，按10%的比例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检查”中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行政检查的相关内容。 | 部分采纳 | 一、部分采纳。改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民政部门依法查处”。  二、不采纳。附件1职责分工里已明确了市民政局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不采纳。该项检查内容为市级部门联合监管内容。  四、不采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附件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里，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有“对盈利性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五、采纳。 |
| 6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根据《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粤府令第272号）第十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检查权可以由不同层级行政执法主体行使的，原则上由法定的最低一级行政执法主体行使。上级行政执法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有较大影响的或者跨区域的行政检查。下级行政执法主体认为行政检查案件可能在本行政区域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提请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实施。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目前价格监督检查、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保健食品经营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等行政检查事项均由各镇街行使。因此，对养老机构价格、餐饮、保健食品、特种设备的行政检查应由各镇街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建议对第十五条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市市场监管局对我市有较大影响的或者跨镇街的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实施行政检查，其他情况建议由各镇街负责实施检查。  四、建议将附件1中山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中（十）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相关内容调整为“负责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令第746号）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市场主体办理登记后，即可以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但该主体是否属于养老服务机构、是否合法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属于民政部门监管范畴，因此建议调整相关内容。  五、建议将附件2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责任清单中“餐饮服务监督检查”的检查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收费行为监管检查”调整为“价格行为监督检查”，其检查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 |  |  |
| 7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 由于我局及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除外）并无自主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能，我市职业院校学生考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均由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行政部门具体组织报名、考试（考核）、发证等工作。因此，我局建议在附件1《中山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中取消我局作为监管部门。 | 采纳 |  |
| 8 | 市住建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十一条、十三条、五十三条等规定，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切实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110号）等文件精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接范围主要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因此，建议将《中山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条中的：“……民政部门会同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抓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工作……”修改为：“……民政部门会同消防救援等部门抓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工作……”。 | 不采纳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里明确提出：“一、明确监管重点（一）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民政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抓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整治。”。 |
| 9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中山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章“监管方式”第十六条：建立联合巡查制度，健全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积极推行….工作检查机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每半年按50%的比例对养老机构进行检查….不少于一次。建议此条加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理由：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建筑物的消防设计、施工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批。 | 不采纳 | 该项联合监管内容主要针对备案后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不涉及建筑物的消防设计、施工方面。 |
| 市公安局、市政数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局以及其余22个镇街均回复无意见。 | | | | |